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 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名称：昆玉市老兵镇家家惠百货零售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DX5NQE0R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老兵镇四十七团昆苑风情商业街2栋11号

经营者：张\*\*

根据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专项行动工作安排，2025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昆玉市老兵镇家家惠百货零售超市进行检查时，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的标识为滑嫩菇香辣酱、草原阿妈火锅蘸料和全家道三鲜火锅底料等共3种10袋（盒）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摄像记录，对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进行拍照，依法提取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并当场制作现场笔录1份。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0月31日立案调查。

2025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老兵镇家家惠百货零售超市的经营者张\*\*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

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2日从手机“拼多多”平台“好时运食品专营店”网店下单全家道牌三鲜火锅底料10袋。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有以下内容“食品名称：三鲜火锅底料（半固态调味料）；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50022634314；执行标准：DBS50/022；净含量：150克；制造商：重庆新延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9月15日；保质期12个月”。进货价2.77元/袋，销售价5元/袋，已销售7袋。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3袋，于2025年9月15日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15元（5元/袋\*3袋）。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2日从手机“拼多多”平台“小海家的小店铺23”网店下单草原阿妈牌火锅蘸料10盒。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有以下内容“产品标准代号：Q/NCAM 0002S；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64010500391；净含量：160克；产地：宁夏银川市；生产日期：2024年9月26日；保质期12个月”。进货价4.11元/盒，销售价8元/盒，已销售7盒。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3盒，于2025年9月26日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24元（8元/盒\*3盒）。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2日从手机“拼多多”平台“七点食分享秋专卖店”网店下单滑嫩菇香辣酱6盒。商品外包装信息标注有以下内容“食品名称：滑嫩菇香辣酱（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37112204721；执行标准：GB31644；净含量：80克；制造商：日照味嘉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

2024年9月27日；保质期12个月”。进货价3.5元/盒，销售价6元/盒，已销售2盒。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4盒，于2025年9月27日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24元（6元/盒\*4盒）。

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时，均从网上进货，仅能提供物流收发货信息，线上进货时未查验并留存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及复印件，也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综上，上述3种10袋（盒）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63元（15元+24元+24元）。由于当事人无收银系统、也未建立销售记录，无法确定涉案食品是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还是在保质期内销售的情况，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经查，2025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门店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无法提供全家道牌三鲜火锅底料、草原阿妈牌火锅蘸料（麻辣味）及滑嫩菇香辣酱的进货票据。2025年11月7日做询问笔录时，我局执法人员再次要求当事人提供店内商品的供货商资质、相关进货票据复印件等材料时，当事人陈述，2025年店内采购的食品多由线上平台采购，进货时均未索取相关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号）》第一条、第二条、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解释标准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2025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张\*\*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5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2025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5.2025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的情况；

6.2025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门头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的事实；

7.2025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张\*\*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的事实；

8.2025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手机进货截图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店内涉案过期食品均从网上进货的事实；

9.2025年11月7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10.2025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店内无过期食品，已整改完毕的事实；

11.2025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提取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截图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7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共3种10袋（盒）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能提供全家道牌三鲜火锅底料、草原阿妈牌火锅蘸料（麻辣味）及滑嫩菇香辣酱的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

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案当事人未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能按要求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导致违法行为发生，存在主观过错。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并承认错误，认错态度良好。截至目前，当事人以及市场监管部门未收到顾客因购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投诉举报，社会影响程度小。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10袋/盒），货值金额较低（63元），且当事人超市经营规模小，经营范围仅限于新疆昆玉市四十七团团部，违法行为轻微，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较小。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

综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公平公正公开、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裁量。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条“同一行政违法行为人的两种以上行政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两种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5〕24号),并处罚款1800元(壹仟捌佰元);

- 2.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